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脂肪醇供應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脂肪醇供應協議，以規管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供應商與客戶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脂肪醇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脂肪醇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脂肪醇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脂肪醇訂立脂肪醇供應協議。脂肪醇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脂肪醇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向三江化工持續供應每年不超過 6,000 公噸之脂肪醇。

脂肪醇供應協議其他主要條款

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脂肪醇供應協議，購買價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有客戶於上一曆月第26日至購買月第25日所購買脂肪醇之加權平均價，加上每公噸購買的脂肪醇人民幣10元之運輸成本。

為確保每公噸購買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比較其他獨立脂肪醇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分析該等市場信息，且脂肪醇之單位購買價為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按公平合理基礎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脂肪醇購買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益。

若重續脂肪醇供應協議的年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估計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基於：

(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將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脂肪醇量的預期數量（三江化工預計年度脂肪醇需求量估計為約6,000公噸）；及

(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脂肪醇的估計市價。

三江化工根據脂肪醇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須支付的總代價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2,000,000元(含增值税)。

訂立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三江化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乙二醇、聚合物等級乙烯及工業氣體，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脂肪醇為本集團用於生產AEO表面活性劑的主要原材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生產脂肪醇並提供脂肪醇以供出售。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地處接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因此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運輸脂肪醇至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減少。再者，三江化工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脂肪醇購買協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合共購買1,430公噸脂肪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向本集團供應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本集團認為其提供的產品質量及服務為滿意。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確保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取得穩定持續的脂肪醇供應用作生產，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脂肪醇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脂肪醇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脂肪醇供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 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 45.63%的股權，而嘉化最終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爲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而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脂肪醇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脂肪醇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脂肪醇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脂肪醇供應協議擁有權益，因此於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脂肪醇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弃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 表面活性劑」	指	亦稱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爲普遍用於生產家居清潔液之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及生產 AES 之中間媒體，AE 稱為脂肪醇醚硫磺酸鈉(sodium fatty alcohol ether sulphate)之化合物，用於生產家居及工業級別之清潔產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脂肪醇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脂肪醇訂立之脂肪醇供應協議
「脂肪醇供應交易」	指	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股份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 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聊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

於本公告，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分歧，概以中文名稱為準。